

#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呼和浩特市第二批8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7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市举报案件第二批共8件(来电7件,来信1件),其中,新城区2件,玉泉区2件,土默特左旗2件,清水河县1件,和林格尔县1件;污染类型为:大气污染类3件,水污染类1件,土壤污染类1件,生态破坏类2件,其他类污染1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市已对第二批8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截至4月4日,已办结5件,阶段性办结3件。其他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2022年4月5日(第2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NM202203260037	金厦广场小区设有露天垃圾池且垃圾桶放置位置不合理。	土左旗	其他污染	2022年3月27日,经土左旗汇金道街道办事处核查,金厦广场小区内设有砖砌垃圾池1处,垃圾池南侧摆放11个垃圾桶,位置摆放不合理,情况属实。	属实	2022年3月28日,物业拆除了砖砌垃圾池;针对位置摆放不合理的问题,按照每个单元4个分类垃圾桶的分配原则,新增了9个垃圾桶,现有20个垃圾桶。	已办结	
2	D2NM202203260036	怀疑海流水库水质不达标,有刺鼻气味。	土左旗	水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现场核查情况:2022年3月27日,土左旗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土左旗分局进行了现场调查。该水库不在呼和浩特市水功能区名单内,也无监测任务和计划。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水电局关于小黑河海流滞洪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呼[82]水电工字第52号),海流水库主要功能为灌溉。2022年3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土左旗分局委托内蒙古绿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水库水质进行采样,指标全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最大限值中旱地谷物标准。	部分属实	1.加快在建的海流水库湿地生态净化工程(一期)进度,力争在2022年6月30日完工。该项工程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海流水库水质。 2.加大监管力度。旗级河湖长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乡镇级河湖长每月巡河不少于1次,村级河湖长每周巡河不少于1次。 3.由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左旗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负责定期开展海流水库中水质监测工作。	阶段性办结	
3	D2NM202203260030	1.集通凯宸佳苑二期2016年以前已经开工建设,应该集中供暖并入管网,可该小区私自建设了燃气锅炉房,锅炉排气筒高度不符合环保要求,该锅炉房运行已超过三个月,未进行环保验收,也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不能确保达标排放。 2.该小区建设时环评审批手续不齐全。	新城区	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2022年3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新城区住建局、城管执法局进行现场调查。集通凯宸佳苑二期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呼和浩特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建设2台7MW燃气锅炉用于冬季供暖,于2019年11月投运,具体情况如下:(1)该锅炉房私建问题不属实。因拟接入的集中供热管网(毫沁营调峰热源厂)未能按期建成,呼和浩特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于2018年8月20日批准(呼公用字发[2018]253号)呼和浩特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建设燃气锅炉进行供热,不属于私自建设锅炉房。(2)锅炉排气筒高度问题属实;未进行环保验收,也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问题属实。该锅炉房投运后,未办理环保手续,也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锅炉排气筒高度根据地理环境符合实际。(3)不能确保达标排放问题不属实。查阅该锅炉房从投运以来的监测报告,全部达标。(4)该小区建设时环评审批手续不齐全问题不属实。呼和浩特市集通凯宸佳苑二期于2018年8月28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81501020000622)。	部分属实	1.针对集通凯宸佳苑二期燃气锅炉未办理环保手续和排污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依法对呼和浩特市城发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立案调查,4月6日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集通凯宸佳苑二期锅炉房为临时供暖设施,待毫沁营调峰热源厂建成后,将及时拆除并入。	阶段性办结	
4	X2NM202203260004	1.从2006年以后,沟子板村的林地和2221亩耕地通过未批先建,越级审批,拆分审批的手段非法倒卖给多家开发商建小产权房。 2.玉泉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有案不立,有案不查,造成大面积耕地损毁。	玉泉区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2022年3月27日,玉泉区政府组织林草、国土部门开展了现场调查:沟子板村用于房地产开发、学校、养老院、园林绿化等项目用地2172.39亩,存在未批先建情况;不存在越级审批,拆分审批的手段非法倒卖给多家开发商建小产权房的情况;不存在玉泉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有案不立,有案不查,造成大面积耕地损毁的问题。具体如下: 1.沟子板村2172.39亩项目中,1863.89亩(林地189.55亩,耕地及设施农用地1674.34亩)在2009年至2018年期间先后分15个批次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审批情况为: (1)呼和浩特市2010年中心城市第七批次(内政土发[2011]288号)林地26.06亩(附玉泉区林业局情况说明); (2)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内林资许准[2014]90号)林地47.64亩; (3)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内林资许准[2014]89号)林地59.55亩; (4)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内林资许准[2012]158号)林地36.3亩; (5)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内林资函[2000]125号)林地20亩; (6)玉泉区实施城镇规划2009年第四批次(内政土发[2010]39号)有其他用地431.52亩; (7)呼和浩特市2010年中心城市第七批次(内政土发[2011]288号)有其他用地256.0亩; (8)呼和浩特市2012年中心城市第三十一批次(内政土发[2012]873号)有其他用地200.4亩; (9)呼和浩特市2013年中心城市第二十二批次(内政土发[2013]926号)有其他用地360.2亩; (10)呼和浩特市2013年中心城市第二十三批次(内政土发[2014]86号)有其他用地195.78亩; (11)呼和浩特市2014年中心城市第三十三批次(内政土发[2014]835号)有其他用地167.77亩; (12)呼和浩特市2015年中心城市第七批次(内政土发[2018]177号)有其他用地0亩; (13)呼和浩特市2017年中心城市第43批次(内政土发[2018]764号)有其他用地12.37亩; (14)呼和浩特市2017年中心城市第45批次(内政土发[2018]765号)有其他用地10.81亩; (1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内政土发[2002]28号)有集体所有土地39.49亩。 2.项目用地中共7项住宅类项目,分别为:大盛魁文创园二期、博地大厦、金业苑经济适用房(听雅名苑)、金业苑二期商业、金业苑、鼎盛国际、恒泰盛都·桃李园,均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属于举报人反映的“小产权房”情况。 3.涉及未批先建的6个主体用地面积308.5亩(房地产项目93.7325亩、驾校6亩、公园31.13亩、学校28.22亩、笼式足球场2.97亩、市政道路146.45亩),呼和浩特市国土资源局玉泉分局分别于2013年、2017年、2020年进行立案查处,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总计177.8709万元,处罚情况为: ①内蒙古鼎盛华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国土资罚决[2013]8号,93.7325亩); ②呼和浩特市鑫辰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呼国土资罚决字[2017]3-239号;4000平方米); ③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呼国土资罚决字[2020]3-126号); ④玉泉区教育局(呼国土资罚决字[2020]3-125号); 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呼国土资罚决字[2020]3-122号); 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呼国土资罚决字[2020]3-123号)。	部分属实	涉及6个未批先建项目中:①驾校项目立行立改,于2022年3月30日拆除。②市政道路、公园、笼式足球场、学校共4个公益项目计划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善审批手续。③内蒙古鼎盛华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在2022年8月30日之前全部完善审批手续。	阶段性办结	
5	D2NM202203260014	举报人举报护林员杨某某: 1.2022年1月12号到2月12号期间烧高岭土3000多吨,污染环境严重,严重损害果树树木。 2.占用村民约5到6亩耕地烧高岭土,导致耕地无法耕种;2020年占用林地烧高岭土,导致林地损坏。	清水河县	土壤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3月27日,清水河县政府组织喇嘛湾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生态环境分局进行了现场核查: (1)2022年1月12号到2月12号期间烧高岭土3000多吨,污染环境严重,严重损害果树树木。该问题属实。 2022年1月25日,12369环保热线曾接到过该案件举报,接到举报后,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清水河县分局联合清水河县喇嘛湾镇政府综合执法局对杨存才烧煤矸石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了现场调查取证。经核实,护林员杨存才系内蒙古青川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聘用的护林员,于2022年1月21日在该村附近南沟渠使用木材燃烧煤矸石,通过煤矸石自燃后形成高岭土产品。共堆烧煤矸石约1500吨,堆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向环境排放。 (2)占用村民约5到6亩耕地烧高岭土,导致耕地无法耕种;2020年占用林地烧高岭土,导致林地损坏。举报反映损坏耕地属实,损害林地不属实。经调查,2022年1月堆烧高岭土占用集体耕地(旱地)约0.31亩,未占林地;2020年9月烧高岭土占用集体土地(荒地)约0.2亩,未占林地。	属实	(1)依据《清水河县森林草原管护工作方案》,内蒙古青川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解除护林员(杨存才)管护合同,并对喇嘛湾镇护林队队长李润才做出扣除1000元工资的处罚决定。(2)杨存才因2022年1月在喇嘛湾镇前什拉村委,未经批准占用喇嘛湾镇前什拉村委集体土地(旱地)0.31亩,土法烧制高岭土的占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喇嘛湾镇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3月26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呼执罚决字第[2022]3号),责令其退还土地,恢复土地原貌并处罚3.1015万元。2022年3月28日当事人杨存才已对该土地完成恢复整改。(3)因2022年1月29日因杨存才在清水河县喇嘛湾镇前什拉村委会后什拉村东沟河槽未采取任何防治污染措施露天堆烧煤矸石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取证调查,对杨存才烧煤矸石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已办结	
6	D2NM202203260020	城关三组村民,反映村委会联合开发商占用集体林地。	和林格尔县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3月27日,和林县政府组织城关镇政府、县林草局现场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举报案件中涉及林地内蒙古至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和盛嘉苑住宅小区项目,建设范围占用林地与审批使用林地一致。 2.和盛嘉苑住宅小区(现称和盛花园)项目占用林地。 3.3133公顷已于2014年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内林资许准[2014]199号)并缴纳相应补偿。	部分属实	和林县城关镇人民政府要求城关村进一步加强村务管理,在村集体资产时多征求村民建议和意见,让集体资产使用更加公开透明。	已办结	
7	D2NM202203260007	呼和浩特市北垣鑫供暖服务有限公司烟囱排放有灰尘,散落在居民房屋阳台及车辆上。	新城区	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2022年3月27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现场核实,呼和浩特市北垣鑫供暖服务有限公司现有2台40蒸吨燃煤供热锅炉,采用布袋除尘、纯碱法脱硫、SNCR高分子炉内脱硝处理,烟囱高度45米,污染防治设备运行正常,在线监控数据显示,2021年采暖季烟气排放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制要求,煤场渣场已全封闭。供热公司厂区南侧有一栋6层居民楼,距离锅炉房约8米,北侧有一栋4层居民楼,距离锅炉房约15米。散落在居民阳台和车辆上的灰尘主要为锅炉房卸煤或上煤过程产生的扬尘造成。	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已责令企业立行立改:运煤车辆苫盖;卸煤全过程进行喷淋降尘;上煤前进行加湿,杜绝扬尘污染。每日对锅炉房及煤渣场场地进行洒水清扫,并对附近居民楼进行环境卫生清理。	已办结	
8	D2NM202203260013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政府马路对面的世华房地产上国名都小区,商铺建设躲避环保监管,建筑材料无遮盖措施,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	玉泉区	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内蒙古世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的“上国名都”商业楼项目2012年8月开工建设,外表修于2020年完工,并于同年办理了不动产权证(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61357号)。在项目实施期间确实产生过扬尘污染,目前现有部分围挡未拆除,院内已全部硬化,无裸露渣土;无易产生扬尘污染建筑材料。	部分属实	市城管执法局将进一步强化对该工地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已办结	